低压维修电工安全操作规程

1 适用范围

本规程适用于低压维修电工、安装电工、低压内线电工、低压外线电工。

2 操作规程

2.1 电气作业人员必须经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试合格，发给许可证后，持 证上岗操作。徒工必须在持证电工的监护和指导下才准进行操作。

2.2 电工应掌握电气安全知识，了解岗位责任区域的电气设备性能，熟练 掌握触电急救和事故紧急处理措施。

2.3 电工上岗必须穿戴合格的绝缘鞋，必要时应戴安全帽及其它防护用品，所用绝缘用具、仪表、安全装置和工具须检查完好、可靠。禁止使用破损、失效 的用具，对不同电压等级、工作环境、工作对象，要选用参数相匹配的用具。

2.4 任何电气设备、线路未经本人验电以前，一律视为有电，不准触及。 需接触操作时，应切断该处的电源，经验电、放电（电容性设施）之后验电合格， 取下可熔保险器，并在电源开关手把上挂上“禁止合闸，有人工作”的标示牌， 方能接触工作。

2.5 动力配电箱的闸刀开关，禁止带负荷拉开或合闸，必须先将用电设备 开关切断方可操作。处理事故需拉开带负荷的动力箱闸刀开关时，应采用绝缘工 具戴绝缘手套和护目镜或采取防止电弧烧伤、触电的措施。

2.6 各种电气接线的接头要保证导通接触面积不低于导线截面积，线头不 应突出，接线不得松动，绝缘包扎符合要求。

2.7 使用行灯时，需用专用的隔离变压器供电，且行灯电压不得超过 36 伏。 如在特别潮湿或在金属容器内工作时，其电压不应超过 12 伏。

2.8 电气设备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必须与电网接地网可靠连接，零线与地线 必须分开，接地线截面积要符合标准。

2.9 在可能的情况下，应尽量停电工作，如需带电操作，必须设专人监护。 监护人应符合从业要求，监护时不得从事操作或做与监护无关的事情。

2.10 带电装卸熔断器管时，要戴护目镜和绝缘手套，必要时使用符合绝缘要求的绝缘夹钳，站在绝缘垫上操作。带电作业时，应先分清火线、零线（地线），选好工作位置。工作时应不同时触及导电部分和接零（地）部分。如需断开导线 时，应先断开火线，后断开零（地）线；搭接导线时，顺序相反。

2.11 在带电的电度表和继电保护二次回路上工作时，要检查电压互感器和 电流互感器的二次绕组原接地点应可靠。断开电流回路时，应事先将电流互感器 二次的专用端子短路，严禁用导线缠绕。工作时不得将回路的永久接地点断开。 工作时必须有专人监护，使用绝缘工具，并站在绝缘垫上。不许带负荷拆、装尾 线。

2.12 不准在设备运转过程中拆卸修理，必须停车切断设备电源，按安全操 作程序进行工作。

2.13 未经电气技术负责人许可和批准，电工不得改变电气设施的原有接线 方式和结构。

2.14 使用梯子时，梯子要有防滑措施，踏步应牢固无裂纹。梯子与地面之 间的角度以 75 度为宜。没有搭勾的梯子在工作中要有人扶住梯子。使用人字梯 时拉绳必须牢固。

2.15 高空作业时，应系好安全带，戴好安全帽，所用工具、零件均应装在 工具袋内，禁止上、下抛扔，工作现场应有监护人。

2.16 临时装设的电气设备必须符合临时线安全规程。

2.17 工作结束后，应清扫、整理现场。工作负责人应对工作项目进行周密 检查，确定无误后，向接班人员交接清楚。必要时，将有关事宜载入交接班记录。

2.18 遇到发生人身触电时，应立即切断电源，按紧急救护法进行抢救，

并 应保护现场，同时要及时向上级领导和主管部门报告，并做好记录。

2.19 使用电动工具应遵守有关电动工具安全操作规程。

2.20 电气设备发生火灾时，要立即切断电源，用沙子、二氧化碳灭火器或 四氯化碳灭火器灭火，严禁用泡沫灭火器或水灭火，并立即上报上级主管部门。

2.21 低压维修的范围：公房动力配电箱隔离开关下火以下的电气维修。下 火以上部分归高压维修。